

中国共产党历史资料丛书

中国共产党与民族区域 自治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上册)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党史研究室编

中共党史出版社

中国共产党与民族区域自治 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上 册）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党史研究室编

〔内部发行〕

中共党史出版社

2000年·北京

《中国共产党民族工作的历史发展》丛书
编 辑 委 员 会

顾 问	李传华	李德洙		
主 任	寇清平			
副主任	萧广闻	莫正荣	张玉玺	张万葆
委 员	唐水江	王元辅	孙 辉	龚自德
	张世华	王珠发	杨启儒	王铁志

《中国共产党与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
建立和发展》编辑组

主 编	张玉玺		
副主编	束迪生	祁若雄	李秀梅

编 辑 说 明

一、《中国共产党民族工作的历史发展》资料丛书是《中国共产党历史资料丛书》中的一个专题系列，其目的主要是想通过我们的努力，较系统、多侧面地反映中国共产党在少数民族中和少数民族地区工作的历史概貌，为进一步开展这方面的研究提供翔实可靠的历史资料。

二、本丛书分四卷，每卷一般由综述、文献资料、专题资料、报刊资料或新闻纪事、回忆录、大事简记等部分组成，各卷结构不尽相同，有的卷编有人物简介，有的卷则编有附录。

三、本丛书所选文献资料均按原貌刊出，以真实反映历史本来面目。编者删节处注明[略]或用省略号(……)标明。对所选用的资料，尽可能准确地标明出处，以便读者查核。

四、本丛书在资料选辑、文字表述等方面难免有疏漏和不妥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总 序

中国是一个具有悠久历史的多民族国家。中国共产党是整个中华民族根本利益最忠实的代表者和最坚定的维护者。中国共产党的历史,就是一部领导各族人民进行革命、建设和改革的历史。共产党在各少数民族地区从事的艰巨复杂的工作和发挥的领导核心作用,各少数民族中先进分子和广大群众为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社会进步所进行的长期奋斗,无疑应该成为中国共产党历史的重要篇章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是一份丰厚的历史“资源”,是一笔可供发掘和利用的宝贵精神财富。

1992年,内蒙古、新疆、广西、宁夏、西藏各自治区党委党史研究室倡议编纂一套《中国共产党民族工作的历史发展》丛书。在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的支持和组织下,这项工作迅速启动,并被作为重点选题列入了全国党史资料丛书征集编纂规划。这套丛书内容包括:《中国共产党与少数民族人民的解放斗争》(广西负责编纂)、《中国共产党与少数民族地区的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内蒙古负责编纂)、《中国共产党与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建立和发展》(新疆负责编纂)、《中国共产党与少数民族地区的改革开放》(宁夏负责编纂)。这几个选题,既从横向剖析,又从纵向考察,既突出重点,又较有系统性,因而比较充分地展现了党在少数民族地区工作的历史概貌。书中着力反映我们党把马克思主义关于民族问题的基本理论同中国实际相结合,成功地解决我国革命和建设各个时期民族问题的历史进程和历史经验,应该说是有一定历史厚度和思想深度的。它将为新时期党的民族工作的开展和民族地区社会

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提供有益的历史借鉴。并为进一步深化党的民族工作理论与实践的研究提供丰富的历史资料。

研究、总结中国共产党领导少数民族求解放、谋幸福的历史，可以帮助人们具体地理解我们党怎样坚持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进一步增强执行党的民族政策的自觉性。中国共产党关于民族问题的理论、政策，是从我国民族的实际情况出发，从解决中国民族问题的实践经验中总结出来的。我们党对一系列重大问题，例如：关于解决民族问题的根本出路和正确途径，关于实现民族区域自治的基本制度，关于处理民族关系的根本原则和“两个离不开”的基本思想，关于少数民族经济、文化发展的道路和逐步实现各民族共同繁荣的步骤，等等，都有一套完全适合中国国情的、经过长期实践检验并为各民族普遍认同的主张和办法。这些内容，在本丛书中都得到了反映。当然，这些主张和办法形成为理论和政策，都有一个发展过程，总的是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和逐渐定型的，也还包括某些通过克服缺点、纠正错误才走向正确、走向成熟的东西。所有这些都是很宝贵的，都可以帮助我们认识和把握中国共产党民族工作理论和政策的正确性。

研究、宣传中国共产党领导少数民族人民进行革命和建设的历史，对弘扬伟大的爱国主义精神，维护民族团结，促进社会进步，也有着非常现实的意义。这套丛书以翔实的材料，反映了在我们党的领导下，各少数民族人民与汉族人民一起，为了中华民族的独立、自由、繁荣而不懈奋斗的历史，表现了中华民族自强不息的精神和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的能力。和世界上一些国家陷入民族分裂、政局混乱、民生凋敝的状况相比，我们更加感到中国共产党的民族政策的生命力和感召力。面对国际反华势力对我国进行“分化”的图谋，大家更会百倍珍惜我国各民族团结和睦、社会稳定、经济建设蒸蒸日上、人民生活日益提高的大好形势。我们党史工作者理应以自己的坚定和清醒，充分运用党的历史经验，包括运用党正

确解决民族问题的历史经验,来教育干部、教育后代、教育各族人民。这套丛书的编纂,说到底,就是让历史事实说话,积极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为维护祖国统一和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服务。

由于这套丛书所具有的历史价值和现实意义,它的编纂工作一直受到有关方面的关怀和重视。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共中央统战部、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中央档案馆等单位的领导人给予了有力的支持和具体的指导,并派员参与了本丛书的策划、选题、审稿等工作。5个自治区党委、政府和20多个省、市党政领导人都十分关心这套丛书,从人力、物力、财力上支持编纂工作;各自治区和有关省市各级党史研究室做了艰苦细致的征集、整理和研究工作,为本丛书的编纂付出了大量心血和艰辛的劳动。他们的工作是有成效的,有意义的。当然,由于资料不足,水平所限,这套丛书也有其不足之处,如某些资料欠系统,某些问题研究还不够深入,编纂工作有些地方不够精当等。我们希望,在丛书出版之后,有更多的同志来关注和参与“中国共产党民族工作的历史发展”这一重大课题的研究,进一步做好开掘和深化的工作,写出更好的作品,取得更多的成果。

《中国共产党民族工作的历史发展》丛书编委会

1998年9月

目 录

综 述·····	(1)
----------	-----

文献资料

· 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论民族区域自治 ·

毛泽东论民族区域自治

关于征求对回民问题决定的意见给朱德、张国焘、

徐向前、陈昌浩、贺龙等的电文(节录)

(1936年10月17日)····· (47)

论新阶段(节录)(1938年10月6日)····· (47)

论联合政府(节录)(1945年4月24日)····· (48)

中国人民解放军宣言(节录)(1947年10月)····· (48)

关于区域自治问题的批语(1950年9月16日)····· (48)

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要点(节录)

(1951年2月18日)····· (49)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节录)

(1954年6月14日)····· (49)

在接见西藏地区参观团、西藏青年参观团时的

讲话纪要(节录)(1955年12月23日)····· (50)

论十大关系(节录)(1956年4月25日)····· (50)

邓小平论民族区域自治

关于西南少数民族问题(节录)(1950年7月21日)····· (50)

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节录)(1980年8月18日)	(52)
立足民族平等 加快西藏发展(1987年6月29日)	(53)
我们干的事业是全新的事业(节录)	
(1987年10月13日)	(54)
共同努力,实现祖国统一(节录)(1990年9月15日)	(54)
江泽民论民族区域自治	
在全国少数民族地区扶贫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节录)(1989年9月20日)	(55)
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四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节录)(1989年9月29日)	(55)
加强民族团结 维护社会稳定(节录)(1990年9月)	(56)
加强各民族大团结,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携手前进(节录)(1992年1月14日)	(56)
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节录)(1992年10月12日)	(57)
高度重视民族工作和宗教工作(节录)	
(1993年11月7日)	(58)

· 中 央 文 献 ·

红军抗日先锋军西方野战军关于西征地方工作	
总结的训令(节录)(1936年8月26日)	(59)
陕甘宁边区议会及行政组织纲要(节录)	
(1937年5月12日)	(59)
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与党的组织问题(节录)	
(1938年10月15日)	(60)
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节录)(1941年5月1日)	(60)
中共中央关于组织蒙人地方自治政府及军队	
给贺龙、林枫的指示(节录)(1945年9月16日)	(60)

中共中央关于内蒙工作方针给晋察冀中央局的	
指示(节录)(1945年10月23日)·····	(61)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成立内蒙自治运动联合会复	
晋察冀中央局电(节录)(1945年11月10日)·····	(61)
和平建国纲领草案(节录)(1946年1月16日)·····	(61)
中共中央关于内蒙民族问题应取慎重态度的	
指示电(1946年2月18日)·····	(62)
中共中央关于不宜成立东蒙人民自治政府	
给东北局的指示(1946年2月24日)·····	(62)
中共中央关于内蒙自治问题的指示	
(1946年3月23日)·····	(63)
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节录)(1946年4月23日)·····	(65)
华东局关于回民工作的指示(节录)	
(1946年5月18日)·····	(65)
中共中央关于考虑成立内蒙自治政府的指示	
(1946年11月26日)·····	(66)
评马歇尔离华声明(节录)(1947年1月10日)·····	(66)
中共中央为华北第三兵团起草的安民布告	
(节录)(1948年9月4日)·····	(67)
中共中央关于对满人的政策给中原局的指示	
(节录)(1949年1月28日)·····	(67)
关于人民政协的几个问题(节录)(1949年9月7日)·····	(67)
关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草案的起	
草经过和特点的报告(节录)(1949年9月22日)·····	(68)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节录)	
(1949年9月29日)·····	(69)
中共中央关于少数民族“自决权”问题给二野	
前委的指示(1949年10月5日)·····	(69)

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形势与新任务(节录)	
(1950年3月21日)·····	(70)
中共中央关于在民族杂居地区成立民族民主	
联合政府的指示(1950年4月3日)·····	(71)
关于西北地区的民族工作(节录)(1950年6月26日)·····	(72)
贯彻三中全会的精神(节录)(1950年6月29日)·····	(72)
西北目前民族工作的情况和任务(节录)	
(1950年8月初)·····	(72)
西南军政委员会八、九两月综合报告(节录)	
(1950年10月)·····	(73)
培养少数民族干部试行方案(1950年11月24日)·····	(73)
民族区域自治试行通则(草案)(1951年2月初)·····	(75)
政务院关于民族事务的几项决定(节录)	
(1951年2月5日)·····	(77)
西南民委关于西南少数民族地区实行民族	
区域自治及建立民族联合政权的意见	
(1951年2月24日)·····	(77)
关于民族区域自治工作问题(节录)(1951年4月5日)·····	(79)
政务院关于人民民主政权建设工作的指示	
(节录)(1951年4月24日)·····	(83)
中南局关于少数民族地区工作的指示(节录)	
(1951年4月)·····	(83)
中南军政委员会关于执行政务院“关于民族	
事务的几项决定”的决定(1951年5月10日)·····	(84)
政治报告(节录)(1951年10月23日)·····	(85)
关于西北一年来民族工作情况及今后任务的	
报告(节录)(1951年10月)·····	(86)
有关民族政策的若干问题(节录)(1951年12月21日)·····	(86)

中南区民族工作的基本情况和今后工作的	
意见(节录)(1951年12月)	(90)
国务院关于地方民族民主联合政府实施办法的	
决定(1952年2月22日)	(9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	
(1952年8月8日)	(93)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的	
报告(1952年8月8日)	(98)
东北人民政府关于颁发《东北区民族区域自	
治及民族民主联合政府实施方案》的命令	
(1952年8月25日)	(103)
附:东北区民族区域自治及民族民主联合政府实施方案(104)	
中共中央关于制订五年建设计划应重视少数民族	
地区建设的指示(节录)(1952年12月7日)	(106)
中南民委关于中南执行民族政策情形的报告(节录)	
(1952年12月)	(107)
政务院对《西北民族区域自治实施计划》批复	
(1953年2月9日)	(110)
附:西北民族区域自治实施计划(1952年12月15日)(111)	
西南局批转《西南民委党组对今后民族工作的	
意见》(节录)(1953年3月24日)	(114)
附:西南民委党组对今后民族工作的意见(节录)(114)	
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第三次(扩大)会议关于	
推行民族区域自治经验的基本总结	
(1953年6月15日)	(115)
西南民委党组关于西南推行民族区域自治的	
经验初步总结(1953年)	(128)
中南民委关于中南区推行民族区域自治工作的	

初步总结(1953年)	(137)
中南区四年来的民族工作(节录)(1954年1月)	(141)
西南民委关于西南民族工作会议情况的报告	
(节录)(1954年5月1日)	(143)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报告(节录)	
(1954年9月15日)	(1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1954年9月20日)	(148)
全国统战工作会议《关于过去几年内党在少数	
民族中进行工作的主要经验总结》(节录)	
(1954年10月24日)	(149)
国务院关于民族自治地方国家行政机关名称	
问题的指示(节录)(1955年12月10日)	(153)
国务院关于更改相当于区的民族自治区的	
指示(1955年12月29日)	(153)
国务院关于改变地方民族民主联合政府的指示	
(1955年12月29日)	(156)
国务院关于建立民族乡若干问题的指示	
(1955年12月29日)	(158)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和人民委员会每届任期问题的决定	
(1956年5月8日)	(159)
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建议的	
报告(节录)(1956年9月16日)	(159)
党胜利地解决了国内民族问题(节录)	
(1956年9月19日)	(160)
中国共产党章程(节录)(1956年9月26日)	(161)
党的八大关于政治报告的决议(节录)	
(1956年9月27日)	(162)

国务院关于更改相当于区和相当于乡的民族	
自治区的补充指示(1956年10月6日)	(162)
李维汉在全国第七次统战工作会议上的发言	
(节录)(1957年4月4日)	(164)
关于我国民族政策的几个问题(节录)	
(1957年8月4日)	(170)
乌兰夫在青岛民族工作座谈会上的发言(节录)	
(1957年8月5日)	(178)
关于在少数民族中进行整风和社会主义教育	
问题的报告(节录)(1958年2月9日)	(181)
国务院关于民族自治地方财政管理暂行办法	
(1958年6月5日)	(182)
李维汉在民族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纪要(节录)	
(1962年5月)	(186)
中央批转乌兰夫、李维汉、徐冰、刘春关于民族	
工作会议的报告的通知(1962年6月20日)	(189)
附1:乌兰夫、李维汉、徐冰、刘春关于民族工作会议	
的报告(节录)(190)	
附2:乌兰夫、李维汉、徐冰、刘春关于民族工作会议提出	
的重要问题和我们的处理意见(节录)(192)	
财政部、民族事务委员会关于改进民族自治地方	
财政管理的规定(草案)(1963年12月14日)	(199)
财政部关于计算民族自治地方百分之五机动	
资金的具体规定(节录)(1964年2月7日)	(202)
财政部关于实行财政收支包干的通知(节录)	
(1971年3月1日)	(2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1975年1月17日)	(204)
《政府工作报告》(节录)(1978年2月26日)	(2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1978年3月5日)	(205)
中组部关于少数民族地区干部工作的几点意见 (节录)(1978年10月6日)	(206)
国家民委、财政部关于少数民族地区补助费的 管理规定的通知(1979年7月7日)	(213)
从少数民族地区的实际出发,正确执行党的 路线和政策(节录)(1979年4月25日)	(215)
国务院关于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财政管理 体制的暂行规定(节录)(1980年2月1日)	(218)
教育部、国家民委关于从民族地区补助费中 适当安排少数民族教育经费的建议 (1980年7月2日)	(218)
财政部关于1979年国家决算、1980年国家预 算草案和1981年国家概算的报告(节录) (1980年8月31日)	(219)
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节录) (1981年6月27日)	(220)
民族区域自治的光辉历程(1981年7月14日)	(220)
中国共产党章程(节录)(1982年9月6日)	(239)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的报告(节录) (1982年11月26日)	(2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1982年12月4日)	(240)
国务院关于建立民族乡问题的通知 (1983年12月29日)	(242)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草案) 的说明(1984年5月25日)	(24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1984年5月31日) ...	(252)
国务院关于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	

财政管理体制的规定(节录)(1985年3月21日)	(264)
少说空话,多办实事,把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	
文化建设搞上去(节录)(1986年11月1日)	(264)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关于民族工作几个重要	
问题的报告》的通知(节录)(1987年4月17日)	(265)
附:中央统战部、国家民委关于民族工作几个重要	
问题的报告(节录)(265)	
要有一个长期稳定的民族政策(节录)	
(1988年4月6日)	(267)
做好民族工作为实现各民族的共同繁荣而努力	
奋斗(节录)(1990年2月15日)	(268)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问题的通知	
(1991年12月8日)	(269)
高度重视、切实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选拔	
工作(节录)(1993年6月8日)	(275)
民族乡行政工作条例(1993年9月15日)	(281)
中组部、统战部、国家民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培养	
选拔少数民族干部工作的意见	
(1993年12月30日)	(284)

• 地 方 文 献 •

内蒙古自治区

关于内蒙土地和自治问题给中央的报告(节录)	
(1946年8月1日)	(290)
内蒙古自治区施政纲领(1947年4月27日)	(290)
内蒙古人民代表会议宣言	(293)
内蒙古自治区暂行组织大纲	(296)

毛主席、朱总司令复内蒙人民代表大会电(节录)

(1947年5月19日) (298)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布告(第一号)(1947年5月30日) (298)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布告(节录)(1949年5月20日) (299)

内务部对察哈尔省宝昌、化德、多伦部分地区

划归内蒙古自治区请示报告的批复

(1950年3月27日) (299)

政务院关于绥远省人民政府由本院和内蒙古人

民政府双重领导但各有重点的决定(节录)

(1952年6月28日) (300)

中央人民政府关于批准将绥远省划归内蒙古

自治区并撤销绥远省建制的决定(节录)

(1954年6月19日) (300)

一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关于撤销热河省、西康

省的决议(节录)(1955年7月30日) (300)

国务院关于设置巴彦淖尔盟的决定(节录)

(1956年4月3日) (301)

中央关于变更内蒙古自治区行政区划的决定

(节录)(1969年7月5日) (30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恢复内蒙古自治区原行政

区划的通知(节录)(1979年5月30日) (30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中央民委致新疆民委电(节录)(1950年3月22日) (303)

西北局对召开新疆分局扩大会议的指示电(节录)

(1951年3月21日) (303)

中共中央就召开新疆分局扩大会议的指示电

(节录)(1951年3月31日) (303)

在喀什地区党政军民干部大会上的讲话(节录)